

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冷农领组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总体安排和要求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区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1.2万元下达，主要用于项目管理、就业项目、产业发展等方面，具体项目计划见附表。根据会议要求，项目计划下达后，要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验收管理，严把质量和效益关；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12月16日



冷水滩区 2024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
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（村）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
1	区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调研、抽查、验收核实、项目管理及培训和扶贫资产管理等	15
3	区人社局	就业项目	交通费补助	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补贴	4.6
4	区人社局	就业项目	稳岗补贴	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就业稳岗补贴	30
5	区水利局	产业发展项目	小型农业水利设施	2024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	381.6
			合计		431.2